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5]AN055-3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**GrandwayLawOffices**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：100005

电话 (Tel)：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 (Fax)：010-66090016

**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国枫律证字[2025]AN055-3号**

**致：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本所与辰奕智能签订的《法律服务协议》，本所律师接受辰奕智能的委托，担任辰奕智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并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南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法律意见书》）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现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在《草案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；如无特别说明，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《草案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含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激励计划草案》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包括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（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）等权益工具。《激励计划草案》就三种权益工具分别规定了权益数量、授予/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、授予条件、授予日、有效期等事项，并根据权益工具的特性分别规定了行权条件、解除限售条件、归属条件及其适用的考核要求。《激励计划草案》未规定三种权益工具授予、登记等事项需要一并实施。

经检索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南第 1 号》等规定，不存在针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登记等事项需要一并实施的要求。

据此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包含的三种权益工具是可分割的，可以分别实施授予、登记等事项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 \_\_\_\_\_  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 \_\_\_\_\_  
方啸中

\_\_\_\_\_  
吴芷茵

2025年7月10日